

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楊上慧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60000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2017年1月22日全教總新聞稿：年改國事會議 全教總代表提批評與建議 會後並將持續遊說朝野黨團。2. 2017年1月25日全教總新聞稿：官版年改爭議多 全教總再提四點建議 3. 2017年2月9日全教總新聞稿：公保併計替代率分子，全教總痛批：這不是改革，是強盜式的掠奪(0000036A00_ATTCH1.pdf、0000036A00_ATTCH2.pdf、000003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針對政府年改備選方案將公保年金化，且併計入退休所得，全教總表達強烈反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次官版年改內容充斥許多問題，最為誇張者，莫過於規定改革上路後退休的人只能選擇公保年金化，且公保年金還要計入退休所得替代率，這樣的方案根本不是改革，而是赤裸裸的掠奪，全教總堅決反對此一方案。
- 二、全教總係第一個揭穿政府陰謀、並強力反對的團體，曾分別於1月22日、1月25日發出新聞稿反對此一方案，全教總系統派出參加國是會議的代表，也在國是會議中多次發言強烈反對。
- 三、全教總強調公保、勞保性質上屬社會保險，退撫、勞退則屬職業年金，兩筆退休金之性質、法源、費率、給付公式均不相同，本來就不應該併計，如果將公保年金化計入退



106/02/13





休人員所得分子，在替代率天花板限制下，勢必排擠純新制年資者之退撫月退休金，公保養老一次給付等於憑空消失，繳交兩筆保費(公保、退撫)，實質上卻只能領取一筆月退休金，完全違反保險原理。

四、全教總要求政府承認錯誤、懸崖勒馬，停止此一掠奪公教人員公保金的所謂改革方案，如政府未有善意回應，全教總將有進一步抗爭行動，屆時建請各校注意全教總相關訊息並配合行動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公立學校

副本：全教總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2017-02-13
09:44:07
電子公文

理事長 張旭政



裝

訂

線